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监事会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会计类第 1 号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1 年 4 月 23 日